

合同

编号： 11N5851155872024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十九小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中新盛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中新盛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中新盛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中新盛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	-	-	品牌:	1	个	640.00	6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按照已签订的《委托鉴定、校准协议书》执行，如遇纠纷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河滩北路895号1幢1号房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482888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9190487321010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